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20年4月27日